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TOTAL FAME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Total Fam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延遲寄發相關通函(「先前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先前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相互同意修訂協議之若干條款(「修訂」)。

* 僅供識別

修訂為如下：

倘二零一九年溢利少於人民幣7,160,000元，則賣方須於發出江威陝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報告（「江威陝西二零一九年審核報告」）後三個營業日內或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現金向買方退還根據以下公式計算之金額：

$$\frac{\text{（人民幣7,160,000元 - 二零一九年溢利）}}{\text{人民幣7,160,000元}} \times \text{首筆付款}$$

江威陝西二零一九年審核報告須於完成日期三個月內或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發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協議訂約方之工作進度（包括落實將予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在一定程度上受冠狀病毒於中國大陸擴散所影響。為順利進行交易事項，協議訂約方進行磋商及協定修訂。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茹祥安先生、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